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7-440607-04-01-434360		
投资项目名称	映丰路 1 标、云海路连接及高丰新开涌两岸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映丰路 1 标、云海路连接及高丰新开涌两岸改造工程 2 标		
标段（包）名称	映丰路 1 标、云海路连接及高丰新开涌两岸改造工程 2 标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9000 万元
招标范围及规模	1、绿化工程：绿化面积约 54000 m²，乔灌木种植约 1693 株，地被类绿植约 1078 m²，草皮种植约 53426.09 m²等；2、园建工程：浇筑彩色压膜混凝土园路约 10870 m²，安砌侧石、混凝土坐凳、特色台阶、景观台阶、安装镀锌圆管栏杆等；3、路灯工程:45W 太阳能档案单挑路灯 284 套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内容	1、绿化工程：绿化面积约 54000 m²，乔灌木种植约 1693 株，地被类绿植约 1078 m²，草皮种植约 53426.09 m²等；2、园建工程：浇筑彩色压膜混凝土园路约 10870 m²，安砌侧石、混凝土坐凳、特色台阶、景观台阶、安装镀锌圆管栏杆等；3、路灯工程:45W 太阳能档案单挑路灯 284 套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交货期）（单位：日历天）	120		
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8722581.9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4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园林绿化诚信管理平台（网址：http://219.130.221.232/yllhcx/website/main.jsp）中办理登记。 4.4.1 在佛山市园林绿化诚信管理平台（网址：http://219.130.221.232/yllhcx/website/main.jsp）的考评等级为 C 级或以上。（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

4.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园林绿化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5.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6.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不影响投标人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4.6.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6.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4.6.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对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 年 02 月 04 日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 10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2 号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荷湖南路 1 号	
招标人联系人	何绍恒	联系电话	0757-66890237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百旺城东侧世纪高峰羽毛球馆二楼 201 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陆永俭	联系电话	0757-82257301	
招标监督机构	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773261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2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4 投标保证金			

	4.1 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17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4.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其他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5.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6 工程编号：GC2024(SS)WZ0008
--	---